

证券代码：831227

证券简称：宜运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德田
- 6.会议列席人员：董秘及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宜春汽车客运总站主楼建设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宜春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是经宜春市人民政府批准于2011年开工建设，

是宜春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整个项目分车站功能区和主楼办公商业服务区两个项目（以下简称：主楼建设项目）组成，规划总占地面积约 95.75 亩，总建筑面积 67140.6 平方米。车站功能区部分于 2015 年元月竣工投入使用，主楼建设项目因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资金压力等原因一直未开工建设，主楼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10.86 亩，土地性质为交通出让地，土地原值及分摊总站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 623.48 万元。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集中资源于客运主业，公司拟将宜春汽车总站主楼建设项目以评估价格为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实行公开挂牌方式转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宜春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